

社會福利暨綜合類推展志願服務概況(半年報)填寫說明

一、統計期間：112年7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二、繳交期限：112年1月8日(星期一)前逕送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三、統計項目解釋-志工基本資料部份

(一)志工：係指志工隊之收編志工，包含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未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

(二)年齡：按實足年齡計算。

(三)服務年資：指志工在填報單位服務的年資，而非從事志願服務的年資。

(四)職業：分為軍公教人員(在職、已退休)及非軍公教人員(工商界人士、退休人員、家庭管理、學生、其他)，請注意勿重複計算軍公教退休人員。

性別的人數(男、女人數)總和=年齡別的人數總和(男、女人數)=教育程度的人數總和(男、女人數)=服務年資的人數總和=職業別的人數總和(男、女人數)。

(五)新住民：為持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者，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新移民。

(六)「參加志工平安保險人數」：指志工運用單位，為志工保險之人數(含未領有服務紀錄冊者)。

(七)「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指志願服務團隊中所有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的人數，無論本年度是否提供服務。

(八)「領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人數」：指有收編至志願服務團隊中所有領有志願服務榮譽卡的人數，無論本年度是否提供服務。

四、統計項目解釋-志工教育訓練情形部份

(一)基礎訓練：係指尚未領冊的志工參加基礎訓練的人數。時數則為人數 X 基礎訓練課程時(固定文為6小時)數。

(二)特殊訓練：係指尚未領冊的志工參加特殊訓練的人數。時數則為人數 X 特殊訓練課程(固定文為6小時)時數。

(三)在職訓練：係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根據「服務需求」所安排

之訓練課程，或配合參與各局處、單位辦理之教育訓練時數。

(四)「人次」係指實際參訓的人次；「時數」為「課程時數」乘以「實際參訓的人次」。

五、統計項目解釋-志工服務成果部份

(一)「服務總人次」：所有志工服務人次的總和，不是填寫服務對象人數。

(二)「服務總時數」：所有志工服務時數的總和，不是填寫每次或每週的服務/值班時間。

大型活動中，某單位30名志工花費6小時協助宣導活動，參與人數有1000名，其接受服務人次為1000，提供服務時數為180。

(三)服務成果的「綜合福利服務」：指單位辦理之社會福利服務無法單一歸類或橫跨一種以上社會福利服務項目，以上情形則歸於此欄。

(四)提供服務時數合計=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老人福利服務+婦女福利服務+兒童福利服務+諮商輔導服務+家庭福利服務+社區福利服務+綜合福利服務之提供服務時數的總和。

(五)軍公教人員(在職&退休)服務時數+非軍公教人員服務時數=服務總時數

(六)服務成果部份請勿漏填。

六、驗算：敬請填寫完後，務必驗算，以增加數據之正確性。

七、若無相關數據，請填寫「0」。